

國立空中大學校園網路網域主機名稱申請暨管理辦法

91年12月13日91學年度第1次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104年4月7日103學年度第2次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國立空中大學校園網路網域主機名稱申請暨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教育部所核定之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所訂定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為因應國立空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對網際網路服務與兼顧資訊安全需求，擬將本校網域主機名稱之架設納入校園網路規範與管理，凡提供網路服務之資訊設備均需申請校園網路網域名稱。

第三條 申請辦法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凡本校教職員，具下列需求者，可向資訊科技中心提出網域主機名稱申請。

- 1、需架設提供全校教職員生使用之網際網路服務伺服器服務。申請人可依學系、行政單位為單位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可提出申請。
- 2、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需進行相關學術研究計畫時，可以研究計畫為單位，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須知與流程：

- 1、同一部主機可申請一個網域主機名稱為原則。
- 2、同一項網路服務於同一單位以一個網域主機名稱為原則。
- 3、以研究計畫提出申請者，請註明計畫起訖時間。
- 4、提出申請時，請隨申請表附上：系統管理與維護辦法、用戶身分確認方法等文件。未附相關文件或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，資訊科技中心得退回申請。
- 5、爾後如需在原申請主機上增設網路服務時，須將必要之管理規章與維護辦法送資訊科技中心備查。
- 6、連線系統負責人異動時須另外提出申請，若未提出異動申請者，則以該申請單位負責人為當然負責人。
- 7、Host Name 命名原則：
以提出的網路服務為主名，系所單位／研究計畫名為副名，格式如下：

(Service) "-" (Department) .nou.edu.tw

第四條 管理辦法：

一、權利與義務：

- 1、資訊科技中心可對網域主機名稱申請重複之單位提出更名要求。
- 2、申請網路服務單位有教導該站使用者網路禮儀、使用方法等義務。
- 3、申請單位須於網域主機名稱建立完成後一個月內開放服務，如無法如期開放，申請單位得提出說明，否則取消網域主機名稱使用權利，三個月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4、如申請單位日後提供服務超出原申請範圍時，資訊科技中心得取消其使用權利。
- 5、各系統管理人應預防嚴重違紀事件之發生，並須提供持續及穩定性之服務。
- 6、提供服務主機的負責人負有管理主機帳號(含匿名帳號)之責，並有應校方要求提供帳號資料之義務。
- 7、系統管理人應確實負責系統軟、硬體之安全管理，並須隨時更新系統安全相關軟、硬體如遭受入侵、或破壞，系統管理人需負責相關責任。

二、罰則：

- 1、如未經核可之網路網域名稱逕自提供校園內、校外網路服務或使用未經核可之資訊設備，將停止該機器進出網路。
- 2、若服務主機負責人未盡管理之責，違反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將取消網路網域名稱使用權利，該主機負責人三個月內不得提出申請。
- 3、若重大違規事件經查證屬實，則移請人事室進行相關處置。
- 4、如違規事件觸及法律，該當事人須自負法律相關責任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